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1街18號A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2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9
附錄二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及於2021年5月28日生效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1街18號A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D.com」	指	JD.com, Inc.，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3月24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其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項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如公告所載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2年3月25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公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如公告所載本公司發行及配售予承配人的150,5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於2022年3月2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2.65美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認購的合共261,400,000股新股份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的期間時視有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余睿先生(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劉強東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顧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B座10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志恆大廈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1街18號A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
- (c) 嘉林資本函件，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e)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2. 涉及認購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2.65美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61,4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將發行261,400,000股新股份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合共(i)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3%，及(ii)約佔通過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6%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6,535美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的配售價20.7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3.00港元折讓約9.96%；(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01港元折讓約13.74%；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9港元折讓約6.26%。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414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且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認購事項交割前遭撤回)。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9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現行存續規定除外，且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在任何違反前的權利及／或義務)，且訂約方應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認購事項的交割

認購事項的交割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條件後及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本公司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2.1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認購事項乃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認購事項也體現JD.com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

於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形式的融資方式，如其他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及股本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該等替代方案的額外成本及時間相對較長，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適當融資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2 募集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692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70港元。

本公司擬將通過認購事項獲得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通過認購事項獲得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85%用來提高本集團的物流網絡和解決方案，包括自身及／或通過收購；及
- 通過認購事項獲得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15%用來增加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募集資金淨額可用於宿遷京東卓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建議收購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控股」)，以及其他尚未確定的潛在收購目標。

收購德邦控股總對價為人民幣8,975,853,380.62元；該金額可由配售事項募集資金、認購事項募集資金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部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德邦控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德邦控股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12至24個月內悉數動用認購事項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融資。任何進行進一步融資的計劃須視乎(其中包括)整體環境的變動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2.3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1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其股份上市(「上市」)及全球發售。扣除承銷佣金和已付或應付的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於悉數行使招股章程中定義的超額配股權後)約為人民幣22,945百萬元。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用途和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化，正如之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佔募集 資金的 百分比	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悉數動用 的預期 時間表
升級及擴張我們的物流網絡	55%	12,620	6,316	6,304	上市起12 至36個月
開發用於供應鏈解決方案 及物流服務的先進技術	20%	4,589	1,098	3,491	上市起12 至36個月
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寬度 與深度，以及滲透現有 客戶並吸引潛在客戶	15%	3,442	851	2,591	上市起12 至36個月
一般企業公司用途及 營運資金需求	10%	2,294	1,352	942	上市起12 至36個月
	<u>100%</u>	<u>22,945</u>	<u>9,617</u>	<u>13,328</u>	

上述披露未動用金額用於定期存款及存入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102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估計募集資金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物流網絡和解決方案，包括自身及／或通過收購，並增加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儲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獲得的任何募集資金淨額。本公司預期自配售完成日期起12至24個月內悉數動用配售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尚未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通過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發行進行任何融資。

2.4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計及完成認購事項；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²⁾	518,097,130	8.18	518,097,130	7.86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3,930,871,100	62.06	4,192,271,100	63.56
公眾股東	1,885,313,542	29.76	1,885,313,542	28.58
總計	6,334,281,772	100.00	6,595,681,772	100.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獎勵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購買任何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2)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由Jungle Den Limited、Jazz Dream Limited、Perfect Match Limited及Mille Stelle Limited組成，該等公司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受託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根據認購價，認購事項將產生約0.5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2.5 一般事項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是JD.com的全資子公司，而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JD」，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

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已獲得董事會有關認購事項的批准。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JD.com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劉強東先生、於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時擔任董事的許冉女士及張雱女士，分別亦擔任JD.com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董事會批准之時)。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相關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岩磊先生、樊軍先生、許冉女士及張雱女士各自辭任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彼等辭任乃由於彼等各自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且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義。

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有關上述董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自2022年4月7日起，趙先德博士（「趙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揚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因此，趙博士及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趙博士及張先生進行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計及董事會之組成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

趙博士及張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趙博士及張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趙博士及張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正直及經驗，可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重選趙博士及張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趙博士及張先生的背景及經驗。鑒於彼等的教育背景、豐富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這使彼等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獨立判斷及見解，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博士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股東重選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趙博士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1街18號A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必需的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需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包括劉強東先生）持有3,930,87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06%。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包括劉強東先生）控制上述股份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需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發生，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通函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貨幣，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13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364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最遲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及已棄權的劉強東先生)於審閱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余睿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4月2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有關意見之詳情以及嘉林資本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王利明

李恩祐

趙先德

張揚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認購事項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5日（於交易時段前），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以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與個別形式）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盡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認購150,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4月1日完成。

於同日， 貴公司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約2.65美元）配發及發行261,400,000股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義，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顧宜女士、李恩祐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之依據及知情觀點。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

嘉林資本函件

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其摘錄自 貴公司2021財年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04,693,402	73,374,716	42.68
毛利	5,784,076	6,293,639	(8.10)
年度虧損	(15,660,732)	(4,037,289)	287.90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虧損)／盈利 ^(附註)	(1,225,916)	1,794,754	不適用

附註：

根據2021年業績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盈利」被定義為不包括若干調節項目的年度盈利或虧損(載列於2021年業績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貴公司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屬非經營性質，或無法反映 貴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34億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47億元，增長約42.68%。貴集團的收入源自向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經參考2021年業績公告，收入增長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增加以及單客戶平均收入增加。

儘管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增長了約42.68%，但貴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較2020財年減少約8.10%，且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8.58%下降約3.06個百分點至2021財年的約5.52%。經參考2021年業績公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乃由於(i)COVID-19相關政府支持優惠減少；及(ii)貴集團致力加強和擴大貴集團的物流網絡，包括增加運營人員數量、倉庫面積、綜合運輸線路數量及其他物流基礎設施。

貴集團2021財年的虧損亦較2020財年增加了約287.90%。經參考2021年業績公告，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億元及人民幣404億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是JD.com的全資子公司，而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JD」，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乃為進一步擴大貴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貴公司資本結構，並支持貴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i)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JD.com的全資子公司)參與認購事項；(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於貴公司之權益(約為63.46%)^(附註)將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約為63.46%)保持不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認購事項亦表明JD.com(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之信心。

附註：由於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在公告日期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在市場購買6,871,1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並無包含於持股計算中。

嘉林資本函件

融資備選方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資金之適當手段。這是良好的機會：可(a)增加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b)令 貴公司能夠維持 貴集團業務所需充足良好的現金狀況；及(c)向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

應吾等之詢問，董事告知，於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彼等亦考慮了 貴集團其他形式的資金籌集方法，如其他股權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等。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貸款人磋商。

就股權融資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會(i)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佣金(即通常為承銷股份總認購價的百分比)及相較於認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費用(如：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準備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函件的額外成本)；及(ii)較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附註：(A)倘須召開股東大會，(a)根據下文「可資比較案例」一節所載可資比較案例(定義見下文)，自獨立股東批准該認購之日起至該認購完成之日的最短期限少於10個營業日；及(b)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0月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在批准公開發售／供股的股東大會日期至發售股份／全額支付供股股份的證書寄出之日之間須至少25個營業日；或(B)倘無須召開股東大會，則(a)配售協議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為五個營業日；及(b)根據指引，刊發有關建議及發售股份／全額支付供股股份的證書寄出之日須至少31個營業日(就公開發售而言)及27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耗費相對更長時間。相反，認購事項將(i)允許 貴集團在無產生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募集必要的資本(如潛在的承銷佣金及用於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的成本)；及(ii)認購事項亦表明JD.com(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之信心。

基於以上事實，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為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適當資金籌集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總額：約人民幣6,925百萬元(「融資所得款項」))。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擬將85%的估計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提升 貴集團的物流網絡及解決方案(包括自身及／或通過收購)，而將15%的估計融資所得款項用於增加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儲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2021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已於2021年5月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定義見招股章程)約為人民幣22,945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發售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

嘉林資本函件

項」。除全球發售外，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55%（或約人民幣12,620百萬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展貴集團的物流網絡。誠如貴公司所確認，融資所得款項將按照與前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相同的目的使用。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升級及擴展貴集團物流網絡而動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16百萬元（即約人民幣6,304百萬元未動用），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融資所得款項乃屬合理：

- 如招股章程所述（其中包括），貴集團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中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以使貴集團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貴集團計劃通過加強物流網絡來實現這一目標，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整體利用率，提升貴集團物流網絡的整合水平，並通過更智能化的決策提高效率。貴集團將策略性地覆蓋優勢地區以繼續加強物流網絡和基礎設施。貴集團計劃擴大並深化物流網絡覆蓋範圍，以擴大其跨境覆蓋範圍。貴集團將通過增加目的地數量和航班頻次來擴大其航空貨運網絡。貴集團還將繼續秉承開放態度與行業參與者和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充分利用彼等的資源及業務專長，實現共生。
-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公告（「收購公告」），於2022年3月11日，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買家」）訂立若干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約99.99%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975.85百萬元（「收購對價」）。於收購公告日期，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6.50%的股權。

由於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條件及相關交易完成（如收購公告所界定）後，買方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作為要約人，將以每股德邦要約股份（如收購公告所界定）人民幣13.15元的要約價，對全部德邦要約股份（如收購公告所界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收購公告所述，貴集團擬通過自有資金及／或融資為該等對價提供資金。

假設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貴集團擬通過自有資金及／或融資（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支付收購對價，未動用的就升級及擴展貴集團物流網絡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額）及融資所得款項足以償付收購對價。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認購事項表明JD.com(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之信心)；(ii)認購乃為貴集團現時可用的適當資金籌集方式；及(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貴集團持續發展業務而獲取融資的方式，因此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2022年3月25日(「協議日期」)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261,4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合共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13%；及(ii)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9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20.71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40港元溢價約12.55%；
- (ii) 相當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第三方)的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20.71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00港元折讓約9.96%(「最後交易日折讓」)；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1港元折讓約13.74%(「五日折讓」)；

嘉林資本函件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0个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09港元折讓約6.26% (「十日折讓」)；及

(vi) 較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7.54港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約人民幣37,938百萬元及已發行的6,183,281,77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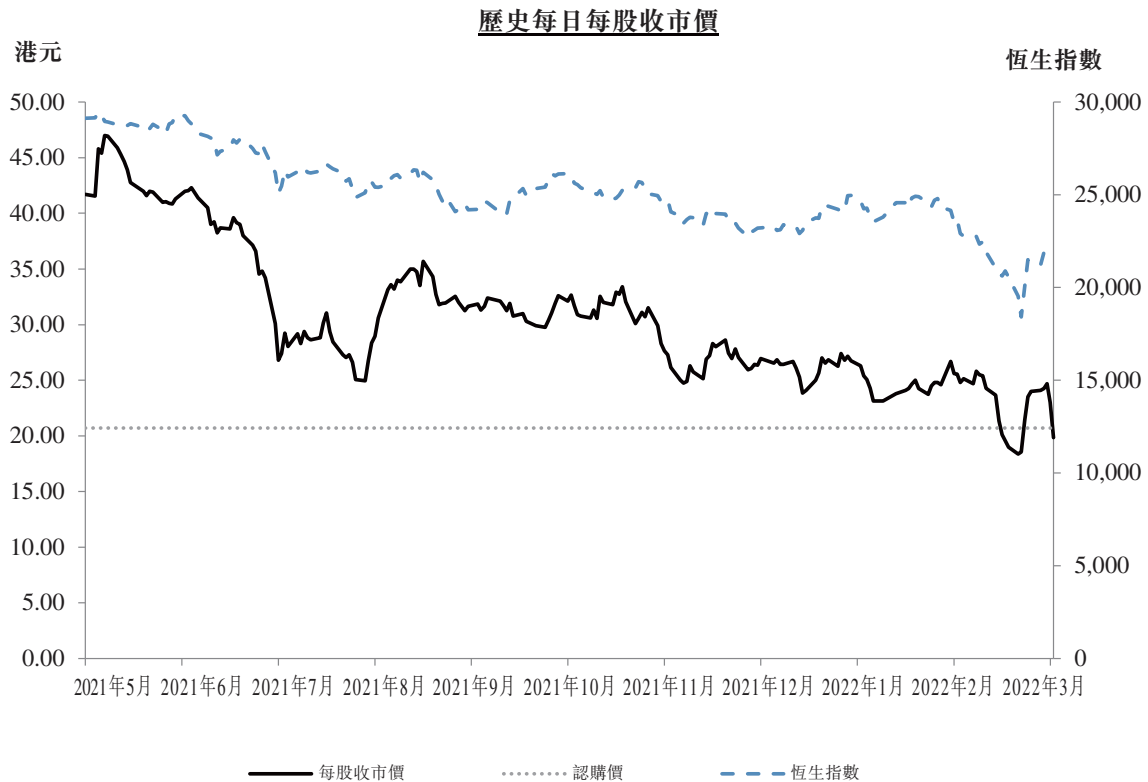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於現時市場條件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認購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認購價之分析

為了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於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間(即股份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回顧期」)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變動情況，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7.00港元(2021年6月3日)及18.38港元(2022年3月14日)。

嘉林資本函件

於股份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總體呈現下降趨勢。自股份回顧期起，股份收市價處於上升趨勢，直至於2021年6月3日達致峰值47.00港元。於股份收市價達致峰值後，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直至於2021年9月10日反彈至35.7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波動，直至於最後交易日達致23.00港元。

儘管認購價20.71港元低於股份回顧期大多數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但於股份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總體呈現下降趨勢，總體與恆生指數變動一致。

b) 流通性

以下載列於股份回顧期，(i)交易日數目；及(ii)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平均交易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2021年		
5月 ^(附註2)	2	1.48
6月	21	0.19
7月	21	0.12
8月	22	0.11
9月	21	0.09
10月	18	0.05
11月	22	0.11
12月	22	0.10
2022年		
1月	21	0.08
2月	17	0.09
3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8	0.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按於最後交易日6,183,781,772股股份計算。
- 股份於香港時間2021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獲悉，於股份回顧期，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較低。於股份回顧期大部分月份，平均交易量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鑒於以上所示股份的低流通性，由於折讓的發行價將對投資者更有吸引力，因此將新股發行價定為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

c) 可資比較案例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自2021年9月25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對價認購新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失效或終止；及(ii)並非發行A股(如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可資比較案例」)。吾等發現14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內容詳盡。股東應留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案例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當日 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當日 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當日 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883) ^(附註)	2021年9月27日	(1.90)	0.22	(5.43)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2369)	2021年10月4日	(17.65)	(18.37)	(18.60)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80)	2021年10月26日	1.61	1.61	1.12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1717)	2021年10月27日	13.67	17.06	24.24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330)	2021年11月11日	(13.27)	(11.64)	(11.09)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11)	2021年11月14日	(6.17)	0.92	(0.45)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並非 交易日期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期 (包括該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並非 交易日期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期 (包括該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當日 (或最後交易日 (如該協議 日期並非 日期並非 交易日期或該協議 於交易時段前 簽署))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期 (包括該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119)	2021年11月28日	(9.34)	(8.87)	(7.89)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	2021年12月16日	(10.98)	(12.26)	(18.89)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	2021年12月31日	(17.39)	(14.93)	(3.39)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1140)	2021年12月31日	15.00	18.56	23.66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	2022年1月18日	13.64	13.12	9.65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2022年1月25日	9.17	8.98	9.65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50)	2022年3月14日	(7.69)	(8.57)	(6.8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83)	2022年3月18日	(14.39)	(17.45)	(22.35)
	最高	15.00	18.56	24.24
	最低	(17.65)	(18.37)	(22.35)
	平均值	(3.26)	(2.26)	(1.90)
	中位數	(6.93)	(4.18)	(4.41)
認購事項		(9.96)	(13.74)	(6.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有關發行隨後更改為特別授權。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我們注意到以下內容：

- 可資比較案例之認購價較其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7.65%至溢價約15.00%，平均折讓約3.26%（「**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在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可資比較案例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有關各新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8.37%至溢價約18.56%，平均折讓約2.26%（「**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亦在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可資比較案例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有關各新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2.35%至溢價約24.24%，平均折讓約1.90%（「**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十日折讓亦在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不少於一半的可資比較案例與認購價於協議日期就有關股份各自的新股份認購或股份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五／10個交易日（包括該協議日期）就有關新股份的各自認購的平均收市價有折讓（「**折讓認購價可資比較案例**」）。
- 折讓認購價可資比較案例中，超過一半的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較最後交易日折讓及十日折讓更高，七個可資比較案例的3個折讓較五日折讓更高。
- 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乃低於各市場範圍的平均折讓。然而，鑒於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於上述各市場範圍內，我們認為上述因素並非顯示認購價在市場上屬特殊。因此，我們認為(i)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ii)五日折讓屬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i)十日折讓屬於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乃我們對認購價分析的因素。

儘管認購價20.71港元低於股份回顧期大多數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

- (i) 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嘉林資本函件

- (ii) 最後交易日折讓在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i) 五日折讓在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v) 十日折讓在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v) 鑒於以上所示股份的低流通性，由於折讓的發行價將對投資者更有吸引力，因此將新股份發售價定為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及
 - (vi) 於股份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總體呈現下降趨勢，總體與恆生指數變動一致，
-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或待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當日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且於2022年9月30日(或雙方同意的有關稍後日期)之前完成。

經審閱及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概無觀察到異常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載持股表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攤薄少於兩個百分點(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並無變動)。就此而言，經計及(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導致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水平(不重大)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2022年4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8,357美元，分為6,334,281,77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3.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余睿	實益擁有人 ⁽²⁾	5,900,000(L)	0.09
劉強東	實益擁有人 ⁽²⁾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4,030,057,805(L)	63.62
顧宜	實益擁有人 ⁽⁴⁾	21,859(L)	0.00
李恩祐	實益擁有人 ⁽⁴⁾	21,859(L)	0.00
王利明	實益擁有人 ⁽⁴⁾	21,859(L)	0.00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34,281,772股股份計算。

(2) 此處所列董事的實益擁有權乃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3,930,871,100股股份，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6.1%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此處所列董事的實益擁有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等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惟須受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5) (L)指股份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i)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獲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分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統稱「權益披露豁免」)。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的更多詳情(包括有關豁免的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在外的3,125,558,459股JD.com的普通股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 擁有權 百分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普通股 總數		
劉強東	25,174,550 ⁽¹⁾	408,007,423 ⁽¹⁾	433,181,973 ⁽¹⁾	13.8 ⁽¹⁾	76.1 ⁽²⁾⁽³⁾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JD.com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6,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劉先生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日內歸屬)後收購的18,2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08,007,423股B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先生透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9,873,672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873,672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9,873,672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及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京东健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亦為JD.com的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余睿	JD.com	實益擁有人	1,107,772(L) ⁽¹⁾	0.04
劉強東	京东健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02,296,248(L) ⁽²⁾	68.94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余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股份。
- (2) 該等權益包括(i)直接由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的京东健康的2,149,253,732股股份，而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及(ii)京东健康的53,042,516股相關股份(就劉先生獲授的購股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6.1%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L)指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知會本公司。

劉強東先生擔任JD.com, Inc.的董事會主席。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其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趙先德博士，60歲，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學教授並兼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深圳校區），中歐震坤行供應鏈與服務創新中心主任。

自1990年8月起至2012年12月，趙博士曾分別任教於美國漢普頓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華南理工大學。趙博士曾被評為亞洲運營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最具影響力學者，在主流期刊發表過200多篇學術論文以及出版過五本專著，其近期的研究興趣包括數字化供應鏈整合與創新、商業模式創新、供應鏈金融等領域。此外，其連續多年入圍愛思唯爾(Elsevier)出版集團「商業、管理和會計領域」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並多次獲得國內外頂級學術獎。於2020年獲得美國決策科學院(Decision Science Institute, DSI)授予的院士頭銜。

趙博士的學術職務還包括國際供應鏈與運營管理學會(ASCOM)創會主席及永久名譽主席、信息與管理科學國際學會(IMS)創會主席、決策科學組織亞太協會(APDSI)前主席等。其亦為幾個著名國際期刊的聯席主編、副主編、區域主編和高級主編，包括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及Journal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趙博士於1982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取得化學碩士學位。之後分別於1987年6月和1990年6月在猶他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趙博士的委任條款，趙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250,000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而趙博士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

張揚先生，45歲，自2007年起擔任華控產業投資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任主任、副研究員。自2018年至今，在清華大學全球私募股權研究院任管委會副主任。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至2009年在特華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張先生的委任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250,000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而張先生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而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1街18號A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20.71港元(相當於2.65美元)認購261,4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據此授出之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帶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屬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帶的任何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確認及批准重選趙先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確認及批准重選張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余睿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B座10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志恆大廈三樓3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睿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李恩祐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